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党荣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53,790.83 元，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 2016 年度计划实施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以及开展国际粮食贸易，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1、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0 亿元，其中 2016 年计划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
- 2、公司拟于 2016 年度开展国际粮食贸易，改善贸易品种，提升盈利能力。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实业	指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	指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指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成饭店	指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东方财务公司	指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东方	指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GROUP IN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G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明涛(代)	殷勇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传真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orient.com/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6号院7号楼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世茂、霍耀俊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6,214,369,312.16	5,755,568,065.19	7.97	8,224,434,1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407,388.32	1,042,122,398.41	-38.36	1,041,061,08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031,757.90	689,632,497.89	-5.89	996,578,1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790.83	351,856,019.22		1,591,957,196.9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4,707,983.96	10,147,599,393.41	2.34	8,421,897,995.24
总资产	21,240,733,090.65	19,866,507,693.07	6.92	16,938,871,866.77
期末总股本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0.00	1,666,805,37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4	0.6252	-38.36	0.6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54	0.6252	-38.36	0.6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4	0.4137	-5.87	0.5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1.21	减少4.95个百分点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7.42	减少1.1个百分点	7.57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18,397,175.79	1,606,894,356.84	1,670,338,834.83	1,718,738,9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096,240.02	168,863,505.24	6,231,219.89	211,216,4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502,363.33	183,177,328.76	111,393,239.15	100,958,8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89.51	494,396,228.39	341,122,069.30	-935,709,178.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479,578.70		-1,678,938.32	2,405.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8,571.38		949,737.74	3,039,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698,885.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858,807.37		444,872,125.28	38,340,825.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81,425.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71,706.78		16,384,248.96	21,257,24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695,061.49			93,833.68
所得税影响额	-3,796,949.49		-117,736,158.50	-18,251,039.93
合计	-6,624,369.58		352,489,900.52	44,482,965.9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670,801,081.85	60,318,48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2,781,618.03	554,569,130.00	-848,212,488.03	249,331,532.55
合计	1,402,781,618.03	1,225,370,211.85	-177,411,406.18	309,650,013.4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定位于多元化投资的投资控股型企业，目前已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公司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参股民生银行、方正证券、锦州港均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业板块，经营模式主要为以原粮为主的贸易业务、稻谷加工、仓储物流业务和品牌米销售业务。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化发展，已经建立了“从田间到餐桌”，横跨农业服务、生物育种、收储、物流、加工、深加工、饲料原料、食品原料、工业原料、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等多个环节和多种作物的经营链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但由于粮食行业起步门槛低，目前仍是小规模粮食加工企业与龙头企业并存发展。同时粮食生产以及粮食贸易均具有地域性、周期性的特点，产销两区市场存在割裂问题。近年来，国家农业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农业企业竞争日益加剧，粮食行业销售净利润较低，企业经营成本压力增加。随着国家农业现代化发展，未来粮食企业将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群化、集团化方向发展，粮食产业链条联结将更加紧密。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和区域化布局、消化粮食库存、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保障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鼓励农村电商和土地流转等重要内容，为该行业内具备规模及区域优势的企业集团发展带来契机和广阔的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已建立集种子培育、农业种植、产品研发、稻谷加工、粮食贸易、品牌营销及电子商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依托黑龙江五常地区的地域和资源优势，东方粮仓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做大做强粮食产业，着力打造东方香米品牌，通过战略联盟、强强联合实现规模化经营，通过科技研发实现粮食深加工、可循环。2012 年至今，东方粮仓先后被评为“黑龙江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百佳粮油企业”、“中国十佳粮油集团”等，成为黑龙江现代农业产业排头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控股国开东方，从而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科目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	主要为公司股票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	主要为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67.31%	主要为东方粮仓应收粮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80.12%	主要为预付款项本期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	-100.00%	主要为本期已收到应收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91.52%	主要为应收联营企业民生银行分红款质押部分解除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9.97%	主要为本期国债逆回购业务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4%	主要为出售部分方正证券股票所致
在建工程	-66.21%	主要为大成饭店拆除改建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整体产业结构优势

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目前已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金融、港口交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公司将通过搭建专业投资平台，明晰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致力于在所涉足的各产业之间实现互联、互补、互动的协同效益。互联是指各产业关系间已构建起互相联系并互相支持的完整的网络系统；互补是指各产业业务关系优势互补，在公司内自成体系；互动是指各产业间虽各有分工，但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统一规划下，以公司每一时期重点工作为主线良性互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发挥各产业板块的协同效应，从而使整体综合效益倍增。

2、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经营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逐步完善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了一定规模并富有竞争力的经营管理队伍。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广招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有效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公司已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状况、较为完善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为提高经营效率，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3、现代农业板块核心竞争力分析

东方粮仓充分利用东北粮食大省的资源优势及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的地理优势，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拥有种植基地、仓储基地、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区、稻谷精深加工园区，创造了具有东方独特优势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 现代农业科技：公司拥有现代化的浸种、催芽、育苗技术，并在良种研发、推广，大农机合作社等方面示范引领了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探索了新型农业生产关系的建立。始建于 2011 年的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占地 16.6 万平方米，规划有立体育秧展示区、智能化浸种催芽区、智能化大棚育苗区、综合办公区、农机服务区、良种示范区六大功能区，目前已成为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2) 稻谷加工及仓储：东方粮仓现下辖五常、方正、肇源三个稻谷加工园区。2015 年，方正、五常和肇源园区获得了黑龙江省粮食局稻谷加工能力资质认定，以 42.2 万吨稻谷加工能力位居全省第三，成为全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五常、方正、肇源园区先后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其中肇源取得中储粮 10 万吨粮食代储指标，五常和方正也分别新建 5 万吨和 10 万吨仓容设施。

(3) 种植基地：公司拥有近 13,000 亩水稻基地，大田种植管理全部采用公司自有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实施机械化管理，标准统一，种植规范。稻田全部投入物和操作过程均按照有机和绿色标准进行种植管理，每年都经过国内权威认证机构南京国环认证中心和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品牌米原料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从种植到加工到销售的产品可追溯体系，消费者可通过手机扫描博码或二维码查询到产品种植加工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信息，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夯实了品牌基础。

(4) 互联网+：东方粮仓在传统营销方式外，建立了包括 B2C 平台、微信分销平台、第三方平台、社区 O2O 业务等在内的针对农产品的全渠道电子商务平台，联手民生易贷创新推出东方香米为标的的“消费理财”项目，通过互联网+为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5) 科研：稻谷加工园区拥有自主研发的全脂稳定米糠产品专利，预计该项目上市后可提升公司农业板块的盈利能力。

(6) 物流：稻谷加工园区拥有铁路专用线，降低了运输成本。公司充分运用锦州港、鲅鱼圈港等在东北地区的物流优势，开展粮食贸易。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4 亿元，同比增长 7.97%；实现营业利润 8.97 亿元，同比下降 1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 亿元，同比下降 38.3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49 亿元，同比下降 5.89%。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为：

(1) 2014 年度同期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发行人由持有民族证券股权转为持有方正证券股权，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5 亿元，对 2014 年度业绩影响较大；

(2) 公司参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发行的可转债于 2015 年转股完成，导致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比例由 3.12% 稀释至 2.92%，因持股比例下降导致公司对民生银行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0.43 亿元；

(3) 2015 年四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建设项目进行改造，确认在建工程损失 3.46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大成饭店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紧邻东北四环。

大成饭店酒店工程于 1984 年取得建筑用地手续，于 1986 年获得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6）建地市字 77 号”，1988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8）建市字 2872 号”，并开工建设，酒店主体结构工程于 1991 年完工封顶，因资金问题，工程一直没有完工，处于停工状态。

2013 年末，公司收购并增资取得了大成饭店 70% 的股权。公司收购大成饭店后原计划继续建造酒店并陆续发生约 0.14 亿元的后续投入，但随着周边地区写字楼的稀缺、租金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认为该地段综合性商业楼的投资回报率将高于酒店运营，如果能够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划许可、扩大容积率等的批复，则将其改扩建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业楼，拆除原在建工程。如果大成饭店改扩建工程项目不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则公司不拆除该在建工程，继续原有项目的建设。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成饭店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扩大了原项目建设的容积率，需缴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成饭店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大成饭店改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500349 号，2015 规建字 0073 号），建筑规模 10 万平方，地上 27 层，地下 5 层。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成饭店缴纳了新增土地出让价款 5.43 亿元。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签署以后，大成饭店对原有酒店进行改扩建已经可行，故对原酒店工程进行了拆除。公司财务部门原初步测算大成饭店在建工程损失约 3.6 亿元。经审计，大成饭店最终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 3.46 亿元。

(4)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拆除损失 0.25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一) 现代农业产业

1、现代农业板块概述

2015 年，东方粮仓各项工作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报告期，东方粮仓加大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梳理完善了企业管理结构，在夯实基地种植、种业研发、稻谷加工、粮食贸易、品牌米营销农业产业链条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品牌建设以及仓储物流建设；紧紧围绕“增效益、控风险”的经营思路，积极推进和创新流通模式，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已形成了原粮贸易、稻谷产业、品牌米销售、储备物流四大业务板块竞相发展的格局。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实现对外经营收入 62.14 亿元，同比增长 7.97%；实现净利润 394.3 万元，同比下降 46.08%；公司小包装米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同比下降 33.89%。影响农业板块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为：

(1) 受国际市场价格走低、国内粮食库存高起，需求低靡，粮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粮食贸易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公司品牌米销售受到下游米厂的价格冲击，而公司为保证品质，虽尽力降低生产成本，但品牌米有机和绿色种植、管理、加工成本较高，导致品牌米的业绩下降。

(3) 因园区仓储设施建设，报告期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拆除损失 0.25 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为适应粮食供给侧改革，公司将调整粮食贸易的品种，加大大豆的贸易比重，适时介入中储粮去库存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着眼国际粮食市场，开展粮食的国际贸易。

(2) 公司加大一手粮的收粮规模，有效降低收粮成本，以保障利润的稳定实现。

(3) 公司通过掌控优质水稻资源（水稻种植基地），提升大米的品牌价值；与恒大、华润等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米的销售业绩。

2、报告期公司农业板块重要经营事项如下：

(1) 仓储设施项目及加工园区

继东方粮仓肇源园区取得了中储粮 10 万吨粮食代储指标后，东方粮仓方正园区、五常园区先后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并于 2015 年秋季建成使用。其中方正园区新建 10 万吨仓储设施，五常园区新建 5 万吨仓容设施。先进的加工条件、现代化的仓储设施为东方粮仓开展稻谷加工产业带来了有利条件，截止目前，方正园区已经与中储粮建立了合作关系，代储业务正在开展中。

2015 年，东方粮仓下属公司东方粮油通过了省市粮食主管部门组织的稻谷生产加工能力核查和认定，以 42.2 万吨稻谷加工能力位居全省第三，成为全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

(2) 贸易流通方面

东方粮仓在粮食贸易方面继续加强流通渠道建设，在粮食黑龙江粮食产区构建了建三江、宝清等原粮采购基地，在锦州港、鲅鱼圈港等北方港口区构建了粮食中转基地，在漳州港、蛇口港等港口建设了粮食分销基地，与下游的饲料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通过产区、港口粮食贸易体系建设，东方粮仓完善了粮食贸易渠道建设。

(3) 品牌营销方面

东方粮仓营销团队在营销模式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具有投融资功能的众筹模式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7 月，东方粮仓携手民生易贷创新推出了以“五常大米”为标的的众筹产品，一期产品总额度 500 万元当日即售完；10 月，再次推出“大米理财”二期，历时一个月，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售罄。全新的营销模式及市场的反馈热度，证明了东方粮仓在“互联网+金融+农业”领域探索出了一条可行的众筹之路。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给予了积极正面的报道，对东方粮仓致力于粮食安全，让百姓吃上放心粮所做出的努力给予较高评价，营销模式的创新也放大了东方香米品牌效应。

(4) 产品科研方面

东方粮仓“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底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项目终审验收。该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为米糠副产物的梯次增值、利用，以及提升稻谷加工循环经济创利空间开辟了新途径，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全脂稳定米糠项目是东方集团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解决了长期以来新鲜米糠无法保鲜不能直接食用的技术难题，是高科技附加值产品。2016 年将与韩国公司北京金兑英商贸、达利集团开展合作，相关产品逐步投向市场。

(5) 企业战略合作

报告期，东方粮仓分别与华润五丰、恒大农牧、辽宁盘锦港等企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基地、加工、仓储、资金、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效应及规模效应。通过企业战略合作，将有利于东方粮仓基础业务稳定发展，塑造东方粮仓品牌形象。

(二) 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下设的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9% 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国开东方面对外部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巨大变化，创新发展，通过绿色智慧开发、产业导入、以及精准的产品定位和创新，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过多年发展，国开东方在产业引进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国际生态安全组织、联合国人居署、世界政党与生态联盟、荷兰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合作机构已落户青龙湖，联合国青年创新培育产业园、法国欧葆庭养老康复机构、荷兰生命公寓、荷兰人体博物馆等多个国际知名科技创新、医养健康、文化旅游项目正稳步推进中。2015 年 8 月，国开东方西山湖项目样板示范区正式开放，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自住房于 12 月 14 日成功开盘，并顺利售罄。国开东方于 2015 年 5 月与房山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得青龙湖西岸青龙湖镇 96 平方公里镇域整体开发权，将项目开发规模扩大至 121 平方公里。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控股国开东方，其中，18.60 亿元用于收购国开东方股权；13.5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2.2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1.80 亿元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公司通过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着力打造主营业务新的盈利增长点，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报告期，国开东方实现营业收入 3,903.03 万元，实现净利润-21,902.50 万元。影响业绩的主要原因为国开东方处于项目开发建设阶段，前期投入较大。

（三）大成综合体项目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投资收购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7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一直致力于大成饭店改造项目，经过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取得核准相关改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并进入项目建设阶段，预计完成时间 2018 年。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根据相关项目规划，大成饭店将被建设成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该在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20 亿。该项目完成后，大成饭店通过进一步开发和提升物业品质，获取物业经营收益，同时可以解决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公司减少相关的管理费用。

报告期，大成饭店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47,104.39 万元，主要原因为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 3.46 亿元。

（四）金融业

2015 年，民生银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启动并有序推进“凤凰计划”，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民生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1 亿元，同比增加 15.65 亿元，增幅 3.51%；实现营业收入 1,544.25 亿元，同比增加 189.56 亿元，增幅 13.99%；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 2.26%、2.10%，同比分别下降 0.33 和 0.31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30 元，同比减少 0.01 元，降幅 0.76%，主要由于可转债转股摊薄收益。

2015 年，公司参股的东方财务公司在核定的贷款规模范围内，为东方集团各产业板块主要项目提供信贷业务支持，并不断加强信贷规范管理，提升结算服务质量，推进资金集中管理，拓展同业合作渠道，在利率市场化、金融互联网等多重挑战下，探索出具有东方财务公司特色的发展道路。报告期，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4.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58.51 万元。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 44,999,967 股，获得投资收益 2.49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方正证券 54,588,7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6%。

（五）港口交通业

2015 年，世界经济复苏依旧缓慢，我国经济发展步入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公司参股的锦州港所在的东北地区经济受制于传统的经济结构影响，GDP 增速下滑明显，加之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大宗商品市场需求依然徘徊在较低水平，锦州港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十分严峻。一直以来，锦州港主要业务以运输大宗散杂货为主，报告期内，粮食、煤炭两大主打货源的吞吐量出现大幅下滑，货源结构性矛盾导致港口生产运营

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尽管锦州港有针对性地采取了稳定老客户，开辟新客户、新航线，加强辅营业务拓展等措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仍不及预期。报告期内，锦州港实现营业收入 180,554.94 万元，同比下降 15.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6.58 万元，同比下降 4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8.13 万元，同比下降 43.64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 亿元，同比下降 38.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2.41 亿元，同比增长 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3.85 亿元，同比增长 2.34%。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14,369,312.16	5,755,568,065.19	7.97
营业成本	6,137,142,848.78	5,568,010,596.40	10.22

销售费用	44,128,532.70	68,877,985.49	-35.93
管理费用	259,113,081.70	284,466,436.40	-8.91
财务费用	488,831,988.82	448,136,961.48	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790.83	351,856,019.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24,482.49	-99,375,477.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10,536.80	176,273,927.18	547.97
研发支出	821,824.15	1,868,431.14	-56.0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粮油购销	6,201,275,513.90	6,134,647,565.26	1.07	7.32	10.18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粮油购销	粮油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6,134,647,565.26	99.96	5,567,737,023.99	100	10.18	销售规模增长

2. 费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 44,128,532.70 元,同比下降 35.93%,主要为东方粮仓贸易经营方式调整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821,824.15
研发投入合计	821,824.1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3.41%

4.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319,491,794.73	4,767,242,656.83	347.21%	主要为国债逆回购发生额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389,515.01	95,054,833.48	483.23%	主要为出售方正证券部分股票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3,742.73	-100.00%	主要为上期收到赤峰银海金业大股东业绩补偿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402,678.81	163,315,675.53	314.78%	主要为大成饭店支付土地款及工程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67,353,666.00	4,920,356,600.00	364.75%	主要为国债逆回购发生额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95,000,000.00	4,360,917,564.80	85.63%	主要为利率变动提前偿还贷款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42,995,000.00	2,244,000,000.00	66.80%	主要为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8,500,000.00	5,959,867,564.80	70.78%	主要为利率变动提前偿还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92,688.89	31,764,500.00	79.11%	主要为支付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手续费所致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和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管理费用、税金及往来款。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国债逆回购业务、民生银行分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国债逆回购业务。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融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因素主要为 (1) 上年同期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公司由持有民族证券转为持有方正证券股权，并于上年同期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5 亿元；(2) 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比例由 3.12% 稀释至 2.9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0.43 亿元；(3) 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 亿元。具体原因公司已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予以说明。上述影响因素均为非经常性、偶发性事项。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	-------	--------------	--------------	------

		(%)		(%)	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3.16			100.00	主要为公司股票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300,000,000.00	1.41			100.00	主要为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所致
应收账款	75,829,160.25	0.36	231,976,027.64	1.17	-67.31	主要为东方粮仓应收粮款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32,742,570.28	0.15	164,699,298.49	0.83	-80.12	主要为预付款项本期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			379,726.03	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已收到应收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8,201,600.00	0.04	96,737,320.18	0.49	-91.52	主要为应收联营企业民生银行分红 款因质押部分解除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42,045,275.53	3.96	187,131,626.00	0.94	349.97	主要为本期国债逆回购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1,041,343,900.45	4.90	1,527,781,618.03	7.69	-31.84	主要为出售部分方正证券股票所致
在建工程	156,352,582.32	0.74	462,676,829.58	2.33	-66.21	主要为大成饭店拆除改建所致
应付账款	256,358,000.36	1.21	126,899,336.84	0.64	102.02	主要为东方粮仓应付购粮款增加所 致
预收款项	627,033,389.45	2.95	313,513,094.94	1.58	100.00	主要为东方粮仓预收售粮款增加所 致
应付利息	113,278,424.68	0.53	61,623,287.68	0.31	83.82	主要为计提应付中期票据及短期融 资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3,855,226.02	1.43	447,184,434.27	2.25	-32.05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19,200,000.00	2.92	1,406,500,000.00	7.08	-55.98	主要为偿还长期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2,968,959,306.53	13.98	743,081,231.28	3.74	299.55	主要为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 债	52,154,414.06	0.25	199,117,334.00	1.00	-73.81	主要为方正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5,155,273.49	0.87	584,560,405.88	2.94	-68.33	主要为方正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23,153,356.80			19,864,867.00	-	1,295,837.87	10,478,052.03			933,836,009.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114,556.29			1,348,200,548.72	54,119,824.24	21,297,993.50	117,344,069.59			8,910,388,853.16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4,052,922.54			-2,498,047.26					-41,554,875.28	-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432,259.60			3,382,731.10	-	835,911.26				320,650,901.9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84,657,883.36			-51,684,132.15		20,973,476.89				1,853,947,228.10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4,212.39	2,708,000.00	4,337,280.00	665,067.61						-	
合计	10,773,375,190.98	2,708,000.00	4,337,280.00	1,317,931,035.02	54,119,824.24	44,403,219.52	127,822,121.62	0.00	-41,554,875.28	12,018,822,992.8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投入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8.60 亿元用于收购国开东方股权；13.5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2.2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1.80 亿元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大成饭店缴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 5.43 亿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 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 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 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公允价值变动情 况	期末公允价值
方正证券	99,588,667			44,999,967	54,588,700	249,331,532.55	359,891,290.01	524,051,520.00
泽芯鸿烨证券投资 基金		51,000,000	30,465,760		51,000,000		51,850.00	30,517,610.00
海泰发展		3,781,751	27,825,261.69		3,781,751		-861,377.06	26,963,884.63
浙江东方		1,105,501.00	21,040,093.07		1,105,501		915,156.79	21,955,249.86
兴发集团		5,028,333	26,815,365.41	3,094,805	1,933,528	-75,915.39	1,452,813.95	28,268,179.36
金种子酒		4,593,600	29,251,658.68	1,343,600	3,250,000	2,810,203.20	3,378,341.32	32,630,000.00
浙江医药		3,780,850	28,804,509.16	1,080,850	2,700,000	2,020,487.33	4,594,490.84	33,399,000.00
太龙药业		2,067,000	19,944,596.22		2,067,000		-494,126.22	19,450,470.00
海正药业		9,616,772	122,827,071.65	1,601,157	8,015,615	-1,523,502.31	4,220,426.10	127,047,497.75
洪都航空		1,246,788	29,884,194.20		1,246,788		-784,162.28	29,100,031.92
瑞贝卡		9,823,913	18,961,217.78	6,623,913	3,200,000	-2,760,446.06	3,758,782.22	22,720,000.00
千金药业		2,803,923	25,256,395.38	1,333,923	1,470,000	-3,780,554.84	5,569,504.62	30,825,900.00
天药股份		3,549,525	26,082,478.59		3,549,525		77,520.66	26,159,999.25
悦达投资		5,838,441	28,326,064.47	3,666,276	2,172,165	1,060,983.54	-826,455.57	27,499,608.90
春兰股份		3,237,100	26,371,175.09		3,237,100		464,383.91	26,835,559.00
胜利股份		7,559,869	30,318,742.41	3,134,029	4,425,840	-3,252,951.89	6,459,987.99	36,778,730.40
中原环保		1,274,998	18,376,111.19	274,998	1,000,000	-362,546.45	873,888.81	19,250,000.00
丰乐种业		5,526,182	37,589,820.74	2,026,182	3,500,000	-1,496,083.61	8,400,179.26	45,990,000.00
中水渔业		1,933,611	23,198,185.86		1,933,611		3,098,923.74	26,297,109.60
煤气化		3,010,000	23,215,663.47		3,010,000		3,001,436.53	26,217,100.00
新和成		2,030,003	23,657,078.25	530,003	1,500,000	-1,439,803.71	2,502,921.75	26,160,000.00
巨力索具		4,895,238	36,131,765.86		4,895,238		1,120,995.32	37,252,761.18
已售出股票						28,160,542.51	0.00	0.00
合计	99,588,667	133,703,398	654,343,209	69,709,703	163,582,362	268,691,944.86	406,866,772.69	1,225,370,212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 44,999,967 股，获得投资收益 2.4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方正证券 54,588,7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6%。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	15.39	200,229.15	1,200,415.84	598,896.22	12,947.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2.92	3,415,310.30	452,068,800.00	421,090,500.00	4,702,2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30	100,000.00	305,992.96	199,109.32	1,358.51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40.9	400,000.00	1,200,496.57	662,545.31	-21,902.50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	100	90,000.00	394,068.39	301,103.94	394.30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9.95	550,000.00	506,203.37	107,512.25	-52,736.4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70,000.00	76,763.42	708.67	6,057.50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坚持对金融、港口交通的投资的基础上，加大对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的投资，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投资者获得长期而稳定的回报，继续强化公司实业与股权投资并举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1、现代农业产业

近年来，随着中粮集团、北大荒集团、益海粮油等企业集团不断渗透扩张，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至个体粮商并存，粮食生产加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受宏观经济及进口粮食的影响，粮食价格指数自 2013 年以来持续走低，2015 年 7 月，粮食行业 CPI 环比增长仅为 0.1%。目前来看，粮食行业需求疲软，消费量将基本保持稳定状态。而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我国粮食产量仍存在增长的空间，国内粮食行业的利润将进一步被压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企业的结构调整优化，未来粮油企业将逐步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企业之间形成战略联盟将成为发展的主要形式，产业链条得到延伸，企业品牌意识和品牌战略将进一步增强。此外，随着居民营养健康消费观念的提升，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给高端粮食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东方粮仓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搭建种子繁育、基地种植、园区加工、仓储物流、营销网络、贸易网络产业链条。目前，运营构架已经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已逐步完善，为企业形成规模经营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015 年度公司粮食购销业务收入 62 亿元，占东方粮仓营业收入 99.77%，营业成本 61.35 亿元，占东方粮仓营业成本 100%。其中，东方粮仓 2015 年度小包装米销售收入 1.58 亿元，占比较小。

公司粮食贸易模式为通过东北地区粮食采购，销售至南方粮食主销区，为贸易类客户、养殖饲料企业、深加工企业提供大宗用粮，贸易品种包括玉米、水稻、大米、大豆等。目前国内玉米、水稻供给充足，需求疲弱，国家临储托市收购库存大，去库存压力明显，受宏观经济形势、价补分离及政策和进口价格影响后市玉米价格弱仍将势下行。由于国家托市临储收购，大部分粮食进入储备库，进口粮价较低，南北港口价格倒挂，国内贸易粮食流通量大幅缩减，贸易量大幅下降，受到政策和市场供需格局影响，贸易业务毛利大幅下降，盈利能力降低。面对行业整体下滑的形势，东方粮仓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市场变化，包括调整粮食贸易品种，降低收储成本等，以期稳定实现利润。

公司一直致力于走中高端大米营销路线，主要以销售五常、方正、肇源地区的优质长粒大米为主，销售区域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西安、哈尔滨。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掌控优质水稻资源与企业间战略合作，加大品牌米的宣传和营销力度，以提高品牌米的销售业绩。

东方粮仓立足地域优势、政策优势以及科技创新优势，依托民营企业决策的灵活性，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经营方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了区域行业领先地位。未来东方粮仓将积极推进企业战略联盟，与大型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夯实主营业务基础，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为了推进国家战略的实施和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围绕着“一路一带”、“京津冀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主题，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为处于下行周期的房地产行业带来了局部性的机会。2013 年 12 月国务院提出的新型城镇化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进行了讨论，2014 年 3 月颁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14 年 12 月颁布第一批 64 个试点地区名单，2015 年 11 月颁布第二批 59 个试点地区名单。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新型城镇化模式具有以下特征：城乡统筹、土地一级开发+下游开发运营、产城融合，即项目一般位于大城市的远郊区、小城镇和乡村地区、中小城市郊区，覆盖从区域规划、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运营、二级房地产开发、多种产业引入与运营等多个环节，通过产业引入提高土地价值，开发项目不仅包括居住及服务居住的商业、教育、医疗配套等城市功能，还可能包括提供就业的工业物流、办公研发、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我国城镇化已进入快速发展的进程中，推进新型城镇化使中国城镇化提升至以质量为主的新阶段。在政府大力推广 PPP 模式和农村三项土改试点可能得以推广的背景下，美丽乡村建设等新的新型城镇化模式也将逐步出现。目前，以新型城镇化为主力业务的主要为一些大型企业，例如华夏幸福、中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城镇发展以及利海（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按市场化机制运作的企业参与该领域的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对参与企业的开发运营能力、资金能力等要求较高。国开东方作为完全商业化、市场化运营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城镇运营商第一品牌。目前，国开东方主要针对北京青龙湖片区进行整体规划、建设和运营，秉承绿色智慧洁能的开发理念，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产业和运营资源，积极推进国际交往、健康养老、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等产业布局，力争将青龙湖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田园郊野新城、中国健康养老产业引领标杆、中国新型城镇化世界级样板。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控股国开东方，从而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项目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腹地，已被列入北京市“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的“商务会议特色小镇”，是北京市“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优先鼓励的会展产业项目。公司紧抓京津冀一体化重构城市和产业布局的机会，积极拓展新型城镇化房地产开发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控股型企业发展模式为定位，进行多元化投资，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以实现公司良好业绩。未来仍以资源投资运营为发展模式，通过推动企业战略联盟的创新与管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现有核心产业，以实现公司投资的多元化、规模化以及经营管理的专业化。

(一) 公司确定的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奉行“东方世界，世界东方”的东方目标，“刚韧、无畏、探求、超越”的东方精神，“视野决定战略，战略决定未来；体制决定机制，机制决定发展；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理念。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定位于投资控股型的发展模式，进行多元化投资。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市场深耕，公司目前已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参股民生银行、方正证券、锦州港均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搭建专业投资平台，明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把握各个板块市场发展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重心，以实现公司良好业绩。

(三) 业务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投资的业务范围涉及现代农业、银行、证券、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等多个领域。多板块、跨行业的投资结构，有助于分散公司的投资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和回报。

未来公司将坚持对金融、港口交通的投资，加大对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等产业领域的投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投资者获得长期而稳定的回报，继续强化公司实业与股权投资并举的发展格局。

(三) 经营计划

公司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度实现经营收入 62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2.14 亿元，具体经营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8 亿元。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农业板块，针对农业板块发展现状，东方粮仓未来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粮食贸易业务：调整粮食贸易的品种，加大大豆的贸易比重，适时介入中储粮去库存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着眼国际粮食市场，开展粮食的国际贸易；加大一手粮的收粮规模，有效降低收粮成本，保障利润的隐定实现；

(2) 品牌米销售：加大品牌米的宣传和营销力度，与大中型大米企业开展合作，以提高品牌米的销售业绩。

(3) 内部控制：加强成本控制、降低各项费用，提升管理效率。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8.60 亿元用于收购国开东方股权；13.5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2.2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1.80 亿元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国开东方，将加快国开东方青龙湖项目的开发进程，从而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外，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投资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补充。

(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公司各板块经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农业产业、金融、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等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包括公司股权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现代农业产业涉及的粮食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对粮食临储、最低收购价政策的调整以及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原粮采购成本、销售价格高低，因此公司及时跟踪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对涉及的粮食品种严格控制库存，提前预判，经营上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模式。

公司参股公司涉及的房地产行业直接受政府宏观政策影响。近几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宏观调控政策，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相关产业如果不能及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其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持续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经营风险

受国内粮食价格下降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农业板块粮食贸易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调整粮食贸易品种、开展粮食国际贸易、降低经营成本等措施积极应对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现代农业产业具有投资大、周期长、回报慢的特点。目前农业板块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加大对盈利能力较强的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中增加了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述修订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

- (1)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 (3) 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报告期，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6,805,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004,161.22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4,161,964,193.02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报告期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及派发股票股利。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相关板块业务发展，包括：（1）农业板块积极推进渠道建设、仓储建设，重点打造东方香米品牌；（2）聚焦城镇化建设，支持国开东方城

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3）拟进行北京大成饭店改造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与上述业务发展相符。

报告期，公司与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鉴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96,353,790.83元，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2016年度计划实施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以及开展国际粮食贸易，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留存利润将用于以下方面：（1）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0亿元，其中2016年计划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2）公司拟于2016年度开展国际粮食贸易，改善贸易品种，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0	642,407,388.32	0
2014 年	0	0.3	0	50,004,161.22	1,042,122,398.41	4.8
2013 年	0	0.3	0	50,004,161.22	1,041,061,087.57	4.8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53,790.83 元，未满足公司《章程》第	1、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0 亿元，其中 2016 年计划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 2、公司拟于 2016 年度开展国际粮食贸易，改善贸易品种，提升盈利能力。

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 2016 年度计划实施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以及开展国际粮食贸易，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东方实业	东方实业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诚信状况的事项。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由东方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等服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各项交易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品牌米销售	市场价		12.86		现金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品牌米销售	市场价		7.74		现金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品牌米销售	市场价		2.66		现金		
中国民生银行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品牌米销售	市场价		4.11		现金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品牌米销售	市场价		3.35		现金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品牌米销售	市场价		2.11		现金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销售商品	品牌米销售	市场价		8.45		现金		
其他关联方	其他	销售商品	品牌米销售	市场价		20.7		现金		
合计				/	/	61.9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投入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8.60 亿元用于收购国开东方股权；13.5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2.2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1.80 亿元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由于公司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 37.5% 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权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调整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批复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00 股新股。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行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股权转让	金联汇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7% 的股权	实际出资	1,159,757.06		4,337,280.00	现金	3,177,522.94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 母 公 司	股 权 转 让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股权	额 参 考 账 面 净 资 产	20,000,000.00		2,100,000.00	现 金	1,000,000.00		
--------------	------------------	------------------	-----------------------	--------------------------------------	---------------	--	--------------	--------	--------------	--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沈阳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金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比例分别为 30%(未出资)，8.67%(实缴出资额 4,337,280 元)，1.33%(未出资)。

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8,579 万元，20%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2,100 万元。

3、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我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我公司持有其 49%股权，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持有其 51%股权。网络信息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5 亿元人民币，我公司放弃按照 49%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放弃增资权涉及的金额为 1.96 亿元人民币，前述金额将由东方投控认缴，东方投控认缴出资金额合计 4 亿元人民币。鉴于网络信息公司目前仍处于项目投入期，短期内尚无法实现盈利，公司决定放弃参与此次增资。网络信息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后，我公司持股比例由 49%变为 9.8%，东方投控持股比例变为 90.2%。

2、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民生电商控股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投资拟参与民生电商控股增资，商业投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商业投资已完成对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5,458.19	-15,458.19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	母公司的控股	673.11	-475.11	198.00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9,058.99	16,103.49	75,162.48	2,000.00	-2,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90	0.90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49	4.49			
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0.60	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16	0.16	57,500.00	-57,500.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5.16	-94.27	0.89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395.65	56.42	452.07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3		1.43
合计		75,190.29	175.44	75,365.73	99,992.24	-69,536.95	30,455.2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财务公司存款；预付贴息；预付品牌米款；关联往来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所以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五) 其他

1. 资产托管及其他零星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价	100.00	100.00
其他关联方	零星劳务	协议价	711.30	1,166.32
合计			811.30	1,266.32

注：本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本公司除不需向东方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之外，每年还向东方物业收取托管收入 100 万元。

2.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4,168,178.23	1,479,415.26
	资金结算和取款		4,152,074.74	1,489,426.28
	利息收入	注	1,197.04	874.23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3.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1		5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1	2,658.77	1,811.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1	5,475.50	3,23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注 2	45,000.00	4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1,419.43	1,071.3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2,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37.93	137.49

注 1：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手续费和托管费等。

注 2：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财务公司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详见附注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4. 本公司应付关联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注 1}	42,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

注 1：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已如期归还该票据贴现借款。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4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3.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4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4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80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346,232	27.98		质押	275,37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50,941,800	3.06		无		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15,201,200	0.91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201,200	0.91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45,500	0.91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40,100	0.89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76,500	0.84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342,812	0.8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67,800	0.77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 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492,938	0.75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346,232	人民币普通股	466,346,2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9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41,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15,2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2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2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5,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0,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6,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342,812	人民币普通股	13,342,812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7,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492,938	人民币普通股	12,492,9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母公司，张宏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吕廷福
成立日期	1978 年 9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粮油食品业、加工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物业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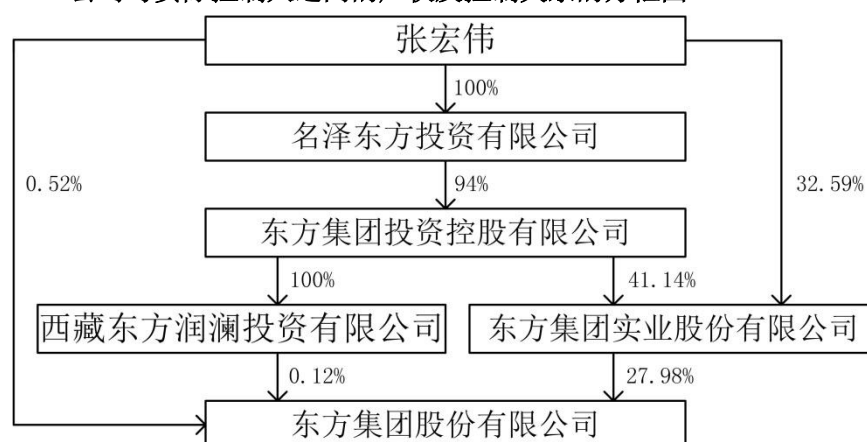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张宏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际跨国促进会副会长、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第十一届黑龙江省政协常委。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宏伟	董事长	男	61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8,691,576	8,691,576			96.73	是
关焯华	副董事长	男	6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60	否
孙明涛	董事、总裁	男	39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73	是
李亚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9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60	是
张惠泉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男	49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60	是
徐彩堂	独立董事	男	68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0	否
胡家瑞	独立董事	女	66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	否
王旭辉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	否
田益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	否
吕廷福	监事会主	男	55	2014 年 6	2017 年 6					33	否

	席			月 27 日	月 27 日						
姜建平	监事	男	44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0	是
宋立辉	监事	男	38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0	是
刘艳梅	监事	女	48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1	否
刘慧颖	监事	女	51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1	否
田健	副总裁	男	51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60	否
辛赵升	副总裁	男	53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31	否
高广彬	副总裁	男	37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60	否
邢龙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男	4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48	否
党荣毅	财务副总监	男	47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33	否
合计	/	/	/	/	/	8,691,576	8,691,576		/	686.7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宏伟	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际跨国促进会副会长、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第十一届黑龙江省政协常委。
关焯华	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明涛	曾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
李亚良	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惠泉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彩堂	曾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已退休。现任黑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家瑞	曾任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副总经理，已退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辉	现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益明	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福	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姜建平	曾任中国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业务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个人金融部主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心营业部职员、营销中心基金业务部职员、融资融券部征信授信部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立辉	曾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艳梅	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慧颖	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现任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田健	曾任黑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建筑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辛赵升	曾任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东方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方正园区总经理，东方粮仓稻谷产业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总裁。
高广彬	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试点处干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矿业分会国际部部长、秘书长，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管理总部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龙	已离任
党荣毅	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吕廷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宋立辉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	
刘艳梅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	
刘慧颖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4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张宏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10 日	
张宏伟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 月	
孙明涛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孙明涛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5 日	
孙明涛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孙明涛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李亚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李亚良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8 年 8 月 18 日
张惠泉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吕廷福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7 月 3 日	
姜建平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6 月 26 日	
姜建平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5 日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7 日	
宋立辉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田健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 月	
党荣毅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1 月 6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首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薪资方案，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后再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然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其中董事、监事薪酬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无调整，可免于每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注：外部监事是指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一）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二）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工作责任状为基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监事（不含外部监事）绩效年薪与监事会年度关键考核指标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中国领取的报酬符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686.7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在中国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86.73 万元。

四、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6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26
财务人员	55
行政人员	134
收储人员	28
品控人员	13
运营人员	23
管理人员	81
合计	4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204
大专	137
高中、中专及以下	143
合计	484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以绩效挂钩为原则，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员工薪酬随绩效变化而相应变动，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三) 培训计划

公司积极倡导并推动员工岗位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业务运营、公司风控、岗位技能以及职业发展等。公司通过征求员工培训意向，适时调整培训策略，并鼓励员工学习外部进修课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各项运作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公司依法保障股东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权利，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并同时披露重点关注事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2) 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5) 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建立和维护，通过设置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并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公司重视投资者在来电或来访中关注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6)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以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的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情况。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金融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资产东方大厦的经营租赁，上述交易完全按市场条件进行。

(7) 公司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各相关利益者进行积极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健康的发展。

(8) 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制定及修订的其他治理制度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东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东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宏伟	否	9	9	7	0	0	否	1
关焯华	否	9	9	7	0	0	否	3
孙明涛	否	9	9	7	0	0	否	3
李亚良	否	9	9	7	0	0	否	2
张惠泉	否	9	9	7	0	0	否	3
徐彩堂	是	9	9	7	0	0	否	2
胡家瑞	是	9	8	7	1	0	否	3
王旭辉	是	9	9	7	0	0	否	3
田益明	是	9	9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会议审议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15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内容。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召开 5 次会议，包括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相关会议，并对公司 2015 年度半年报和三季度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2015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 2014 年度审计前召开相关沟通会，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2015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召开年审人员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20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形成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审议的部分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公司日常融资行为。（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会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3)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与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鉴于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仍处于项目投入期, 短期内尚无法实现盈利, 同意公司放弃参与此次增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属于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以及投入国开东方股权收购及相关项目, 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3)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 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 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1)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 有利于优化公司盈利结构, 增加主营业务新的盈利增长点。(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报告做出,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基于目前证券市场行情,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汇报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并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机制, 对 201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提出建议,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管情况汇报、201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汇报等内容。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也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大华[2016]00009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审字[2016]005669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世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霍耀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1,105,699.99	2,515,450,008.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00	
应收账款		75,829,160.25	231,976,027.64
预付款项		32,742,570.28	164,699,298.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79,726.03
应收股利		8,201,600.00	96,737,320.18
其他应收款		70,304,145.93	76,458,00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7,910,971.62	1,190,559,21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86,734.03	25,309,545.88
其他流动资产		842,045,275.53	187,131,626.00
流动资产合计		4,931,627,239.48	4,488,700,77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343,900.45	1,527,781,61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18,822,992.86	10,773,375,190.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3,374,820.77	513,405,633.05
在建工程		156,352,582.32	462,676,829.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4,850,805.32	1,776,767,470.88
开发支出		3,665,694.78	2,843,870.63
商誉		97,912,982.14	97,912,982.14
长期待摊费用		185,656,605.86	201,565,62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5,466.67	18,736,07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1,62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9,105,851.17	15,377,806,916.91
资产总计		21,240,733,090.65	19,866,507,69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9,000,000.00	3,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0	608,500,000.00
应付账款		256,358,000.36	126,899,336.84
预收款项		627,033,389.45	313,513,09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36,435.47	3,186,612.35
应交税费		-8,381,766.16	-6,798,984.38
应付利息		113,278,424.68	61,623,287.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855,226.02	447,184,434.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200,000.00	638,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5,384,576.49	1,497,383,698.63
流动负债合计		6,847,664,286.31	6,849,891,48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9,200,000.00	1,406,500,000.00
应付债券		2,968,959,306.53	743,081,231.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50,000.00	5,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23,333.32	15,71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54,414.06	199,117,33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1,087,053.91	2,369,561,898.61
负债合计		10,508,751,340.22	9,219,453,37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4,177,099.04	2,180,066,60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155,273.49	584,560,405.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6,243,305.38	1,819,971,08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82,326,932.05	3,896,195,9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4,707,983.96	10,147,599,393.41
少数股东权益		347,273,766.47	499,454,92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1,981,750.43	10,647,054,31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0,733,090.65	19,866,507,693.07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033,696.66	1,517,787,04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612,800.36	9,118,856.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201,600.00	96,737,320.18
其他应收款		3,245,554.98	934,466,472.64
存货		187,705.14	180,668.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16,373.00	9,060,453.00
其他流动资产		556,393,059.97	2,866,666.61
流动资产合计		1,440,290,790.11	2,570,217,47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606,395.28	1,437,781,61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45,942,452.76	13,037,217,307.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880,127.15	81,908,760.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9,684.02	1,731,61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97,586.71	12,452,11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8,493.36	14,725,74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4,652,24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0,576,985.67	14,585,817,170.64
资产总计		19,470,867,775.78	17,156,034,64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9,000,000.00	1,19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5,750.00	58,33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06,255.93	1,216,097.56
应交税费		-11,538,718.44	-11,766,953.28
应付利息		113,278,424.68	61,623,287.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6,528,916.22	1,057,049,79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8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5,384,576.49	1,497,383,698.63
流动负债合计		4,785,305,204.88	4,401,564,25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1,348,900,000.00
应付债券		2,968,959,306.53	743,081,231.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26,620.62	199,117,33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6,885,927.15	2,291,098,565.28
负债合计		8,402,191,132.03	6,692,662,82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3,466,807.97	2,180,066,60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108,089.99	584,560,405.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6,243,305.38	1,819,971,087.04
未分配利润		4,987,053,066.41	4,211,968,35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8,676,643.75	10,463,371,82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70,867,775.78	17,156,034,648.75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14,369,312.16	5,755,568,065.19
其中：营业收入		6,214,369,312.16	5,755,568,06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7,104,766.86	6,472,084,842.37
其中：营业成本		6,137,142,848.78	5,568,010,596.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26,222.14	1,830,296.06
销售费用		44,128,532.70	68,877,985.49
管理费用		259,113,081.70	284,466,436.40
财务费用		488,831,988.82	448,136,961.48
资产减值损失		10,662,092.72	100,762,56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23,63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577,040.62	1,723,232,30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4,753,512.08	1,275,730,974.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765,218.60	1,006,715,528.66
加：营业外收入		11,050,961.02	17,811,73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46.12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7,808,088.74	2,091,417.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380,738.44	1,679,23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008,090.88	1,022,435,842.89
减：所得税费用		10,074,580.48	18,116,947.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933,510.40	1,004,318,89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07,388.32	1,042,122,398.41
少数股东损益		-152,473,877.92	-37,803,50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405,132.39	674,002,124.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405,132.39	674,002,124.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405,132.39	674,002,124.0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119,824.24	76,650,122.0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3,524,956.63	597,352,002.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28,378.01	1,678,321,0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002,255.94	1,716,124,52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73,877.93	-37,803,502.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4	0.62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54	0.6252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51,464.75	56,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352,388.80	101,906,287.34
财务费用		470,980,673.22	401,267,470.91
资产减值损失		-869,011.00	892,99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132,846.03	1,813,762,19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6,437,644.23	1,428,571,998.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617,330.26	1,310,639,439.88

加：营业外收入		111,695.00	9,709,29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680.78	184,98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0.78	184,98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578,344.48	1,320,163,746.35
减：所得税费用		217,252.75	16,905,27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361,091.73	1,303,258,473.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452,315.89	674,002,124.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452,315.89	674,002,124.0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119,824.24	76,650,122.0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3,572,140.13	597,352,002.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908,775.84	1,977,260,59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4,141,206.89	7,021,584,59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301,325.74	1,006,592,99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5,442,532.63	8,028,177,5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8,659,356.75	5,825,750,80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45,771.53	84,234,31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49,634.32	37,752,32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741,560.86	1,728,584,1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1,796,323.46	7,676,321,5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790.83	351,856,01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19,491,794.73	4,767,242,656.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389,515.01	95,054,83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8,954.44	1,426,77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331,598.14	65,548,78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3,74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8,031,862.32	4,984,296,7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402,678.81	163,315,67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67,353,666.00	4,920,356,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4,756,344.81	5,083,672,27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24,482.49	-99,375,47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95,000,000.00	4,360,917,56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42,995,000.00	2,2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7,995,000.00	6,608,917,56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8,500,000.00	5,959,867,56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391,774.31	441,011,57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92,688.89	31,76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5,784,463.20	6,432,643,6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10,536.80	176,273,92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93	-126,65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867,064.59	428,627,81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950,008.13	1,893,322,19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082,943.54	2,321,950,008.13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238,132.31	7,093,489,45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6,238,132.31	7,094,489,45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42,928.53	29,730,53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9,338.81	1,638,51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609,152.58	5,544,817,1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1,481,419.92	5,576,186,2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56,712.39	1,518,303,20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60,079,368.47	395,571,81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792,966.15	93,423,47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276,59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8,44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7,872,484.62	544,010,32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1,191.05	3,710,79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73,002,105.30	2,502,70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652,24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0,005,542.74	2,506,413,9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133,058.12	-1,962,403,66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9,000,000.00	2,4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42,995,000.00	2,2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1,995,000.00	4,6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5,100,000.00	3,02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028,470.25	292,182,74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4,200.00	30,2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372,670.25	3,346,509,74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622,329.75	1,342,490,25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93	-5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753,344.05	898,389,73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787,040.71	619,397,30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033,696.66	1,517,787,040.71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3,896,195,923.29	499,454,920.72	10,647,054,31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3,896,195,923.29	499,454,920.72	10,647,054,31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10,495.84		-399,405,132.39		206,272,218.34		386,131,008.76	-152,181,154.25	84,927,43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405,132.39				642,407,388.32	-152,473,877.93	90,528,37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042.25							278,042.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8,042.25							278,042.25	
（三）利润分配									206,272,218.34		-256,276,379.56		-50,004,16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72,218.34		-206,272,218.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4,161.22		-50,004,161.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388,538.09						14,681.43	44,403,219.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224,177,099.04	185,155,273.49		2,026,243,305.38		4,282,326,932.05	347,273,766.47	10,731,981,750.4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119,157,342.65		-89,441,718.17	1,328,223.62	1,559,319,392.26		3,164,729,380.88	591,203,099.20	9,013,101,09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6,805,374.00				2,119,157,342.65		-89,441,718.17	1,328,223.62	1,559,319,392.26		3,164,729,380.88	591,203,099.20	9,013,101,09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09,260.55		674,002,124.05	-1,328,223.62	260,651,694.78		731,466,542.41	-91,748,178.48	1,633,953,21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4,002,124.05				1,042,122,398.41	-37,803,502.83	1,678,321,01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38,443.84							-53,944,675.65	793,768.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4,738,443.84							-53,944,675.65	793,768.19
（三）利润分配									260,651,694.78		-310,655,856.00		-50,004,16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651,694.78		-260,651,694.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4,161.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4,161.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28,223.62					-1,328,223.62	
1. 本期提取							263,541.18					263,541.18	
2. 本期使用							1,591,764.80					1,591,764.80	
(六)其他					6,170,816.71							6,170,816.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3,896,195,923.29	499,454,920.72	10,647,054,314.13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4,211,968,354.24	10,463,371,8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4,211,968,354.24	10,463,371,82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0,204.77		-399,452,315.89		206,272,218.34	775,084,712.17	605,304,81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452,315.89			1,031,361,091.73	631,908,77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37.86						-29,537.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537.86					-29,537.86
（三）利润分配								206,272,218.34	-256,276,379.56	-50,004,16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72,218.34	-206,272,218.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4,161.22	-50,004,161.2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429,742.63					23,429,742.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203,466,807.97		185,108,089.99	2,026,243,305.38	4,987,053,066.41	11,068,676,643.7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119,157,342.65		-89,441,718.17		1,559,319,392.26	3,219,365,736.35	8,475,206,12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6,805,374.00				2,119,157,342.65		-89,441,718.17		1,559,319,392.26	3,219,365,736.35	8,475,206,12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09,260.55		674,002,124.05		260,651,694.78	992,602,617.89	1,988,165,69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4,002,124.05			1,303,258,473.89	1,977,260,59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38,443.84						54,738,443.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4,738,443.84						54,738,443.84

(三) 利润分配								260,651,694.78	-310,655,856.00	-50,004,16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651,694.78	-260,651,694.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4,161.22	-50,004,161.2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170,816.71						6,170,816.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4,211,968,354.24	10,463,371,824.36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300001000052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6,680.537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66,680.5374 万元。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加工；商业银行；港口交通。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8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5	99.95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70.00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肇州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90.00	90.00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90.00	90.00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40.00	40.00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6 户，减少 2 户，其中：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二级全资子公司

（五）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

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账款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6)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	1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明显特征表明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3	6.467—1.94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	16.167—6.4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9.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房屋租赁期
土地租赁费	直线法	土地租赁期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2.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一般指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本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 套期会计

1. 套期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2. 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或将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2)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处理。

3. 被套期项目的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评价为有效套期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评价为有效套期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劳务；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17%、13%、3%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2%、1%
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9%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三级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东方集团龙坤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发、零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根据黑龙江省方正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备案通知书（方国税备[2013]年 001 号），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二级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原东方集团五常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米业”）和四级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备案登记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 号）及黑财税【2015】16 号文规定，哈尔滨市方正县地方税务局同意，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二级子公司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 其他

1、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2,349.82	253,308.15
银行存款	1,695,270,455.99	2,316,367,125.71
其他货币资金	165,702,894.18	198,829,574.27
合计	1,861,105,699.99	2,515,450,008.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22,756.45	178,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5,0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1,022,756.45	194,500,0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670,801,081.85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70,801,081.85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0	30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22,084.68	95.02	2,053,594.03	2.66	75,068,490.65	232,936,260.79	99.23	1,909,833.15	0.82	231,026,427.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1,848.18	4.98	3,281,178.58	81.18	760,669.60	1,815,906.34	0.77	866,306.34	47.71	949,600.00
合计	81,163,932.86	/	5,334,772.61	/	75,829,160.25	234,752,167.13	/	2,776,139.49	/	231,976,027.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330,207.95	316,651.03	0.50
1 至 2 年	8,275,159.44	82,751.59	1.00
2 至 3 年	4,180,479.55	836,095.91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63,570.40	345,428.16	4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72,667.34	472,667.34	100.00
合计	77,122,084.68	2,053,594.03	2.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8,633.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大连裕鹏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49,967,500.00	61.56	249,837.50
哈尔滨吉农粮食有限公司	6,159,816.57	7.59	61,598.17
李庆学	4,177,006.54	5.15	769,727.81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3,907,130.80	4.81	19,535.65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2,224,704.84	2.74	2,224,704.84
合计	66,436,158.75	81.85	3,325,403.9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10,517.35	96.85	160,048,005.76	97.18
1 至 2 年	246,651.71	0.75	1,510,142.81	0.92
2 至 3 年	688,107.12	2.10	2,950,989.92	1.79
3 年以上	97,294.10	0.30	190,160.00	0.11
合计	32,742,570.28	100.00	164,699,298.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沈阳丰谷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526,246.50	2-3 年	合同执行中
北京西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75,629.60	2-3 年, 3 年以上	合同执行中
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253.41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合计	920,529.5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央储备粮永吉直属库	10,809,107.25	33.0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央储备粮洮南直属库	6,772,500.00	20.68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大连泰星贸易有限公司	5,229,040.00	15.9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	6.05	1 年以内	预付票据贴现息
松原市利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25,273.00	1.9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25,415,920.25	77.62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本期大幅下降, 主要系本年末公司已预付粮食款但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减少所致。

7、 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应计利息		379,726.03
合计		379,726.03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600.00	96,737,320.18
合计	8,201,600.00	96,737,320.1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末应收股利主要系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详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938,673.03	84.70	445,135,720.46	88.51	57,802,952.57	599,427,183.86	86.20	540,490,189.34	90.17	58,936,994.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28,371.82	15.25	78,027,178.46	86.19	12,501,193.36	95,230,943.72	13.70	77,709,931.95	81.60	17,521,01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0.05	310,384.45	100.00		698,384.45	0.10	698,384.45	100.00	
合计	593,777,429.30	/	523,473,283.37	/	70,304,145.93	695,356,512.03	/	618,898,505.74	/	76,458,006.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431,116,635.75	431,116,635.75	100.00	5 年以上呆账
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	58,093,419.67	290,467.10	0.50	1 年以内
北京万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13,728,617.61	13,728,617.61	100.00	5 年以上呆账
合计	502,938,673.03	445,135,720.4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89,211.59	43,446.06	0.50
1 至 2 年	1,677,359.80	16,773.60	1.00
2 至 3 年	915,195.12	183,039.0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71,842.42	348,736.97	40.00
4 至 5 年	4,697,900.48	3,758,320.39	80.00
5 年以上	73,676,862.41	73,676,862.41	100.00
合计	90,528,371.82	78,027,178.46	86.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9,713.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481,425.1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6,481,425.15	债权转让
合计	16,481,425.15	/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163,510.83	债权转让	总裁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79,163,510.8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649,188.73	7,598,885.01
往来款	543,718,577.26	680,780,362.73
其他	46,409,663.31	6,977,264.29
合计	593,777,429.30	695,356,512.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116,635.75	5 年以上	72.61	431,116,635.75
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093,419.67	1 年以内	9.78	290,467.10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 年以上	9.36	55,601,266.33
北京万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28,617.61	5 年以上	2.31	13,728,617.61
郑州交行国外业务部	往来款	4,350,000.00	5 年以上	0.73	4,350,000.00
合计	/	562,889,939.36	/	94.79	505,086,986.7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733,767.26		100,733,767.26	248,051,880.08	1,046,991.00	247,004,889.08
在产品	163,556.76		163,556.76	525,367.74		525,367.74
库存商品	822,341,371.25	2,027,574.15	820,313,797.10	927,620,100.86	1,679,548.62	925,940,552.24
发出商品	109,214,035.61	223,268.31	108,990,767.30	9,548,644.21	650,073.90	8,898,570.31
周转材料	7,709,083.20		7,709,083.20	8,281,420.62	95,979.12	8,185,441.50
其他存货				4,396.65		4,396.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40,161,814.08	2,250,842.46	1,037,910,971.62	1,194,031,810.16	3,472,592.64	1,190,559,217.5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6,991.00			1,046,991.00		
库存商品	1,679,548.62	1,417,229.16		625,320.82	443,882.81	2,027,574.15
发出商品	650,073.90	223,268.31		650,073.90		223,268.31
周转材料	95,979.12			95,979.12		
在产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472,592.64	1,640,497.47		2,418,364.84	443,882.81	2,250,842.46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2,686,734.03	25,309,545.88
合计	32,686,734.03	25,309,545.88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9,652,215.56	83,182,182.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82,776.91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投资	782,005,560.00	1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托管费	187,499.97	2,166,666.61
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费用		700,000.00
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200,000.00	

合计	842,045,275.53	187,131,626.00
----	----------------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61,124,005.28	19,780,104.83	1,041,343,900.45	1,527,781,618.03		1,527,781,618.0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54,569,130.00		554,569,130.00	1,402,781,618.03		1,402,781,618.03
按成本计量的	506,554,875.28	19,780,104.83	486,774,770.45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合计	1,061,124,005.28	19,780,104.83	1,041,343,900.45	1,527,781,618.03		1,527,781,618.03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62,810,797.51			362,810,797.51
公允价值	191,758,332.49			191,758,332.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554,569,130.00			554,569,130.00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民生蓝天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76	
民生电子商务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72,000,000.00	108,000,000.00					6.00	
民生电商控股 (深圳)有限 公司		322,000,000.00		322,000,000.00		19,780,104.83		19,780,104.83	18.94	
东方集团网络 信息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41,554,875.28		41,554,875.28					9.80	
合计	125,000,000.00	453,554,875.28	72,000,000.00	506,554,875.28		19,780,104.83		19,780,104.83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23,153,356.80			19,864,867.00		1,295,837.87	10,478,052.03			933,836,009.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114,556.29			1,348,200,548.72	54,119,824.24	21,297,993.50	117,344,069.59			8,910,388,853.16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44,052,922.54			-2,498,047.26					-41,554,875.2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432,259.60			3,382,731.10		835,911.26				320,650,901.9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1,884,657,883.36			-51,684,132.15		20,973,476.89				1,853,947,228.10	
金联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4,212.39	2,708,000.00	1,159,757.06	-2,512,455.33							
小计	10,773,375,190.98	2,708,000.00	1,159,757.06	1,314,753,512.08	54,119,824.24	44,403,219.52	127,822,121.62		-41,554,875.28	12,018,822,992.86	
合计	10,773,375,190.98	2,708,000.00	1,159,757.06	1,314,753,512.08	54,119,824.24	44,403,219.52	127,822,121.62		-41,554,875.28	12,018,822,992.86	

其他说明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股份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

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18、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1,945,088.46	120,277,499.41	11,607,120.95	16,847,265.31	875,186.02	631,552,16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51,470.45	7,873,855.76	911,363.82	2,479,057.56	124,450.39	94,140,197.98
（1）购置	363,958.47	2,991,669.63	631,363.81	2,144,008.06	124,450.39	6,255,450.36
（2）在建工程转入	82,387,511.98	4,882,186.13		335,049.50		87,604,747.61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转入			280,000.01			280,00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99,493.41	22,590,587.51	1,020,372.52	615,541.23	569.00	45,026,563.67
（1）处置或报废	20,799,493.41	22,583,980.67	805,333.50	366,045.91		44,554,853.49
（2）其他转出		6,606.84	215,039.02	249,495.32	569.00	471,710.18
4. 期末余额	543,897,065.50	105,560,767.66	11,498,112.25	18,710,781.64	999,067.41	680,665,794.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766,380.41	32,355,114.20	5,413,164.06	11,207,393.48	397,524.78	118,139,57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25,479.96	10,205,925.69	1,072,372.73	1,707,035.63	182,942.49	27,493,756.50
（1）计提	14,325,479.96	10,205,925.69	1,072,372.73	1,707,035.63	182,942.49	27,493,756.50
（2）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6,529.57	12,402,920.41	865,060.90	417,578.50	270.36	18,342,359.74
（1）处置或报废	4,656,529.57	12,402,279.55	775,404.33	215,761.95		18,049,975.40
（2）其他转出		640.86	89,656.57	201,816.55	270.36	292,384.34
4. 期末余额	78,435,330.80	30,158,119.48	5,620,475.89	12,496,850.61	580,196.91	127,290,973.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950.17			6,95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950.17			6,950.17
(1) 处置或报废			6,950.17			6,950.17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5,461,734.70	75,402,648.18	5,877,636.36	6,213,931.03	418,870.50	553,374,820.77
2. 期初账面价值	413,178,708.05	87,922,385.21	6,187,006.72	5,639,871.83	477,661.24	513,405,633.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4,326,366.52	正在办理
运输设备	280,000.01	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合计	134,606,366.53	

其他说明：

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8,215,161.64	43,360,734.88		74,854,426.76	注 1

注 1：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进行管理。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粮油本部 ERP 工程项目	2,411,941.68		2,411,941.68	2,393,073.76		2,393,073.76
方正全脂稳定米糠加工项目	89,388,746.11		89,388,746.11	32,116,342.26		32,116,342.26
米糠生产车间	1,035,301.82		1,035,301.82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9,330.02		1,889,3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五常农科示范基地工程				24,202,859.01		24,202,859.01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弱电系统				1,526,820.50		1,526,820.50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罩棚工程	283,249.44		283,249.44	269,802.38		269,802.38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农机展示库	1,626,258.01		1,626,258.01	1,269,926.25		1,269,926.25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品尝间				100,000.00		100,000.00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27,403,800.53		27,403,800.53	385,164,362.44	36,938,010.49	348,226,351.95
五常玉米仓储、烘干配套工程	15,518,176.92		15,518,176.92	7,792,429.90		7,792,429.90
五常稻谷园区粮食仓储扩建工程	13,898,780.29		13,898,780.29			
五常稻谷园区维修工程	2,088,800.00		2,088,800.00			
肇源米业办公楼及车间附属项目						
肇源米业大米加工成套设备系统				1,301,490.03		1,301,490.03
肇源米业小米加工成套设备				1,261,538.46		1,261,538.46
肇源米业二期仓储库房及附属设施				39,859,862.56		39,859,862.56
其他	808,197.50		808,197.50	472,602.50		472,602.50
合计	156,352,582.32		156,352,582.32	499,614,840.07	36,938,010.49	462,676,829.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粮油本部 ERP 工程 项目	3,296,000.00	2,393,073.76	18,867.92			2,411,941.68	73.18	73.18				自筹
方正全脂稳定米糠 加工项目	140,000,000.00	32,116,342.26	57,272,403.85			89,388,746.11	63.85	63.85				自筹
米糠生产车间			1,035,301.82			1,035,301.82						自筹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 工程	6,000,000.00	1,883,730.02	5,600.00			1,889,330.02	31.49	31.49				自筹
五常农科示范基地 工程	23,618,000.00	24,202,859.01	145,816.13	24,348,675.14			103.09	100.00				自筹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 弱电系统	2,800,000.00	1,526,820.50	1,325,311.18	2,852,131.68			101.86	100.00				自筹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 罩棚工程	1,000,000.00	269,802.38	13,447.06			283,249.44	28.32	28.32				自筹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 农机展示库	2,240,000.00	1,269,926.25	356,331.76			1,626,258.01	72.60	72.60				自筹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 品尝间	171,389.10	100,000.00	71,389.10	171,389.10			100.00	100.00				自筹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873,373,980.00	385,164,362.44	24,068,900.53		381,829,462.44	27,403,800.53	3.14	3.14				自筹
五常玉米仓储、烘干 配套工程	11,000,000.00	7,792,429.90	7,725,747.02			15,518,176.92	141.07	99.00				自筹
五常稻谷园区粮食 仓储扩建工程			13,898,780.29			13,898,780.29						自筹
五常稻谷园区维修 工程			2,088,800.00			2,088,800.00						自筹
肇源米业办公楼及 车间附属项目			145,299.15	145,299.15								自筹
肇源米业大米加工 成套设备系统		1,301,490.03		455,336.20	846,153.83							自筹
肇源米业小米加工 成套设备	1,401,709.41	1,261,538.46	189,788.98	1,451,327.44			103.54	100.00				自筹
肇源米业二期仓储 库房及附属设施	57,056,700.00	39,859,862.56	18,319,691.30	58,179,553.86			101.97	100.00				自筹
其他		472,602.50	336,630.04	1,035.04		808,197.50						自筹
合计	1,121,957,778.51	499,614,840.07	127,018,106.13	87,604,747.61	382,675,616.27	156,352,582.3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 36,938,010.49 元,系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报告期内对旧大成饭店工程项目予以拆除报废,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并予以核销。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9,699,461.28	2,320,444.82			1,882,019,90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893,980.00	915,040.00			543,809,020.00
(1) 购置	542,893,980.00	915,040.00			543,809,02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00.00	7,320.00			31,420.00
(1) 处置		5,880.00			5,880.00
(2) 其他转出	24,100.00	1,440.00			25,540.00
4. 期末余额	2,422,569,341.28	3,228,164.82			2,425,797,506.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745,114.07	507,321.15			105,252,43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320,568.12	381,995.75			85,702,563.87

(1) 计提	85,320,568.12	381,995.75			85,702,56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8.31	7,230.00			8,298.31
(1) 处置		5,880.00			5,880.00
(2) 其他转出	1,068.31	1,350.00			2,418.31
4. 期末余额	190,064,613.88	882,086.90			190,946,700.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2,504,727.40	2,346,077.92			2,234,850,805.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4,954,347.21	1,813,123.67			1,776,767,470.8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年产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	2,843,870.63	821,824.15					3,665,694.78
合计	2,843,870.63	821,824.15					3,665,694.78

27、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	97,610,141.52					97,610,141.52

公司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302,840.62					302,840.62
合计	97,912,982.14					97,912,982.14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最近实际财务数据及预算，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来确定可收回金额，考虑资产使用寿命、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融资能力等因素，确定使用替代利率做为折现率，经测试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408,082.39	3,376,848.07	289,884.17	7,649,709.88	5,845,336.41
土地租赁及土地改良支出	184,065,872.61		59,245.68	15,337,024.19	168,669,602.74
中期票据资金托管费	7,091,666.71	18,000,000.00	4,250,000.04	9,699,999.96	11,141,666.71
合计	201,565,621.71	21,376,848.07	4,599,129.89	32,686,734.03	185,656,605.86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938,524.57	14,984,631.16	61,814,149.88	15,443,749.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05,728.61	2,126,432.16	12,957,362.37	3,239,340.59
应付职工薪酬	57,613.41	14,403.35	211,923.19	52,980.80
合计	68,501,866.59	17,125,466.67	74,983,435.44	18,736,071.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异	负债	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1,758,332.49	47,931,287.12	796,469,336.00	199,117,33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923,632.68	4,223,126.94		
合计	238,681,965.17	52,154,414.06	796,469,336.00	199,117,334.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3,775,438.74	506,568,990.0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53,775,438.74	506,568,990.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没有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675,828.54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2,065,800.00
合计		2,741,628.54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09,000,000.00	1,76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10,000,000.00	1,0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其他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3,019,000,000.00	3,16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关联担保情况。

注 2：公司本期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重大承诺事项。

注 3：年末“短期借款—其他”系子公司东方粮油期末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转入。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0	608,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608,500,000.0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207,161,551.55	69,539,813.03
材料款	1,299,858.09	17,464,532.80
工程款	40,536,768.74	32,343,660.18
设备款	1,794,928.85	3,549,539.25
其他款项	5,564,893.13	4,001,791.58
合计	256,358,000.36	126,899,336.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戎谷米业有限公司	4,855,008.97	待结算
建三江农垦程远商贸有限公司	2,430,000.00	待结算
黑龙江省龙鑫米业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待结算
五常市建筑工程企业总公司	1,274,208.73	待结算
沈阳铁道物流有限公司	816,285.45	待结算
合计	10,775,503.15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27,033,389.45	313,513,094.94
合计	627,033,389.45	313,513,094.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艳华	990,520.00	待销售实现
北京市万来福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57,312.28	待销售实现
五常市万宝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待销售实现
北京西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2,362.00	待销售实现
大连北润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580.00	待销售实现
合计	1,610,774.2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68,091.01	82,325,363.71	82,527,802.78	2,865,65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4.07	6,808,678.56	6,805,839.10	7,783.53
三、辞退福利	113,577.27	765,275.86	815,853.13	6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86,612.35	89,899,318.13	90,149,495.01	2,936,435.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2,585.16	67,284,183.13	67,346,976.21	1,279,792.08
二、职工福利费	176,965.57	3,631,405.75	3,728,290.35	80,080.97
三、社会保险费	14,467.76	2,854,094.93	2,871,911.25	-3,348.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24	2,417,965.30	2,420,722.10	-2,816.04
补充医疗保险费		64,114.09	64,114.09	
工伤保险费		164,017.27	164,276.49	-259.22
生育保险费	14,527.00	207,998.27	222,798.57	-273.30
四、住房公积金	3,823.60	2,826,502.20	2,823,161.20	7,164.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0,248.92	1,138,031.35	1,166,317.42	1,501,962.85
六、其他短期薪酬		4,591,146.35	4,591,146.35	
合计	3,068,091.01	82,325,363.71	82,527,802.78	2,865,65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83.93	6,491,055.02	6,489,414.22	5,424.73
2、失业保险费	1,160.14	302,607.10	301,408.44	2,358.80
3、企业年金缴费		15,016.44	15,016.44	
合计	4,944.07	6,808,678.56	6,805,839.10	7,783.53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176.30	2,081,874.12
营业税	590,140.78	36,750.00
企业所得税	-10,564,524.76	-11,126,941.25
个人所得税	736,003.26	544,21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59.76	73,102.89
房产税	58,130.42	537,238.31
教育费附加	48,166.05	256,820.79

其他税种	595,682.03	797,952.32
合计	-8,381,766.16	-6,798,984.38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13,278,424.68	61,623,287.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3,278,424.68	61,623,287.6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7,841,154.88	4,868,453.63
暂收代付款	2,470,113.10	9,578,180.20
关联方资金	4,543,918.77	17,217,542.59
其他往来款	276,507,009.64	415,168,457.85
其他	2,493,029.63	351,800.00
合计	303,855,226.02	447,184,434.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于下期偿还
王青安	8,950,000.00	于下期偿还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605,346.74	于下期偿还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8,131.61	于下期偿还
哈尔滨元明经销有限公司	1,861,609.40	于下期偿还
合计	90,619,323.09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8,200,000.00	638,4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38,200,000.00	638,4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9,800,000.00	600,000,000.00
抵押借款	38,400,000.00	38,400,000.00
合计	538,200,000.00	638,4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495,384,576.49	1,497,383,698.63
合计	1,495,384,576.49	1,497,383,698.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东方 CP001）	500,000,000.00	2014/2/27	365 天	497,965,000.00	499,676,630.14		27,335,616.44	323,369.86	500,000,000.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4 东方 CP002）	1,000,000,000.00	2014/7/15	365 天	995,730,000.00	997,707,068.49		30,095,890.41	2,292,931.51	1,000,000,000.00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 东方 CP001）	500,000,000.00	2015/5/11	366 天	497,765,000.00		497,765,000.00	15,663,934.43	1,428,934.42		499,193,934.42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5 东方 CP002）	1,000,000,000.00	2015/9/11	366 天	994,575,000.00		994,575,000.00	13,074,043.72	1,615,642.07		996,190,642.07
合计	/	/	/	2,986,035,000.00	1,497,383,698.63	1,492,340,000.00	86,169,485.00	5,660,877.86	1,500,000,000.00	1,495,384,576.49

其他说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根据中市协注[2013]CP50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本公司共发行了两次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兑付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4 东方 CP001（该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完成，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了上述额度内 2015 年第一期，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5 年 3 月 9 日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

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兑付了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4 东方 CP002（该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完成，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上述额度内 2015 年第二期，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账。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5 年 3 月 9 日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0	1,348,900,000.00
抵押借款	19,200,000.00	57,6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19,200,000.00	1,406,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公司本期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2,968,959,306.53	743,081,231.28
合计	2,968,959,306.53	743,081,231.2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4/12/1	3 年	742,900,000.00	743,081,231.28		51,000,000.00	2,217,960.00		745,299,191.28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1/26	3 年	742,725,000.00		742,725,000.00	47,018,835.62	2,099,237.69		744,824,237.69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6/17	3 年	742,925,000.00		742,925,000.00	26,311,643.84	1,189,412.67		744,114,412.67
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11/3	3 年	733,925,000.00		733,925,000.00	7,079,178.08	796,464.89		734,721,464.89
合计	/	/	/	2,962,475,000.00	743,081,231.28	2,219,575,000.00	131,409,657.54	6,303,075.25		2,968,959,306.53

注：公司在发行中期票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中，对于承销费及发行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发行费用应计入利息调整科目，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摊销。对于资金托管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平均摊销。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三年期低息政府借款	5,150,000.00	5,150,000.00
合计	5,150,000.00	5,150,000.00

其他说明：

2014 年 6 月，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13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有关工作事项的函》，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赛富”）接受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的委托，对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米业”）进行的投资。根据投资协议，大正赛富投资 515 万，取得肇源米业 9.3382% 的股权，按照年收益率 5% 收取固定股息，不参与企业经营，不承担肇源米业的经营风险，三年之后肇源米业回购上述股份。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13,333.33		90,000.01	15,623,333.32	
合计	15,713,333.33		90,000.01	15,623,333.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注 1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注 2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项目	1,113,333.33		40,000.00		1,07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注 3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仓储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0		50,000.01		2,949,999.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13,333.33		90,000.01		15,623,333.32	/

注 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五常市政府拨付的“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 2：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1 年度收到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府拨付的“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三个高科技项目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注 3：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3 年度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460.00 万元，2014 年政府对该项目新增补助 1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5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其他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6,346,232.00 股，东方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75,370,000.00 股。

53、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300,928.30			300,300,928.30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825,027,231.06	44,388,538.09		1,869,415,769.15
（2）其他	54,738,443.84	-278,042.25		54,460,401.59
合计	2,180,066,603.20	44,110,495.84		2,224,177,099.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民生银行、锦州港、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560,405.88	-190,699,889.26	269,918,467.51	-61,213,224.38	-399,405,132.39		185,155,273.4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791,596.12	54,119,824.24			54,119,824.24		41,328,2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352,002.00	-244,819,713.50	269,918,467.51	-61,213,224.38	-453,524,956.63		143,827,04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4,560,405.88	-190,699,889.26	269,918,467.51	-61,213,224.38	-399,405,132.39		185,155,273.4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0,907,443.34	103,136,109.17		904,043,552.51
任意盈余公积	1,019,063,643.70	103,136,109.17		1,122,199,752.8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19,971,087.04	206,272,218.34		2,026,243,305.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6,195,923.29	3,164,729,380.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96,195,923.29	3,164,729,380.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07,388.32	1,042,122,398.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136,109.17	130,325,847.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3,136,109.17	130,325,847.3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4,161.22	50,004,161.2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2,326,932.05	3,896,195,923.29

公司报告期内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66,805,3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50,004,161.22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1,275,513.90	6,134,647,565.26	5,747,438,794.18	5,567,737,023.99
其他业务	13,093,798.26	2,495,283.52	8,129,271.01	273,572.41

合计	6,214,369,312.16	6,137,142,848.78	5,755,568,065.19	5,568,010,596.40
----	------------------	------------------	------------------	------------------

6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4,144,310.81	63,83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909.07	879,765.42
教育费附加	1,304,502.25	685,413.28
资源税	1,853.63	151,434.00
其他	18,646.38	49,850.02
合计	17,226,222.14	1,830,296.06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889,520.72	1,979,731.65
广告与促销费用	1,331,757.89	3,492,466.44
职工薪酬	7,398,917.97	12,336,431.22
运营费用	31,866,802.95	48,528,556.69
折旧与摊销	323,701.10	349,737.59
其他	2,317,832.07	2,191,061.90
合计	44,128,532.70	68,877,985.49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891,486.52	64,784,813.07
折旧与摊销	104,461,211.52	107,289,661.61
咨询费	3,937,220.94	9,849,761.20
办公费用	20,865,955.39	36,621,823.69
业务招待	19,694,726.99	16,978,167.63
差旅费	5,752,323.89	6,864,406.85
租赁费	9,270,180.10	7,983,518.59
税金支出	10,386,180.89	9,422,535.47
其他	11,853,795.46	24,671,748.29
合计	259,113,081.70	284,466,436.40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5,287,018.04	439,265,548.14
减：利息收入	-52,370,009.32	-30,176,306.08
汇兑损益	-671.93	126,541.60
其他	75,915,652.03	38,921,177.82
合计	488,831,988.82	448,136,961.48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34,338.21	98,792,328.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16,326.10	1,970,237.7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780,104.83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662,092.72	100,762,566.54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923,632.6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6,923,632.68	
----	---------------	--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4,753,512.08	1,275,730,974.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94,413.62	2,629,2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73,486.17	-10,319,46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09,895.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671,848.59	454,811,865.9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1,573,884.92	
其他		379,726.03
合计	1,592,577,040.62	1,723,232,305.84

6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46.12	300.00	6,746.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088,571.38	949,737.74	7,088,571.38

盘盈利得			
罚款收入	8,880.00	1,500.00	8,880.00
违约赔偿收入	2,741,354.03	6,598,497.66	2,741,354.03
对联营企业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对联营企业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可		9,698,885.36	
其他	1,205,409.49	562,811.06	1,205,409.49
合计	11,050,961.02	17,811,731.82	11,050,96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全脂稳定米糠粉的生产方法专利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年费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粮油加工项目补贴		566,037.74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工信委拨入流贷贴息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拨入流贷贴息款	2,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	137,500.00	223,7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绿色食品办公室认证补贴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税收返还扶持资金	540,071.37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财政补贴（粮补）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农委财政拨款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农机管理总站 2014 年秋整地补贴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仓储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1		与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补贴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88,571.38	949,737.74	/
----	--------------	------------	---

6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1,380,738.44	1,679,238.32	371,380,738.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032,968.24	1,679,238.32	25,032,514.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0		150,000.00
非常损失所造成的存货毁损			
赔偿金		102,000.00	
违约金	76,000.00	100,000.00	76,000.00
非常损失	33,000,000.00		33,000,000.00
罚款支出	12,757.25	104,494.55	12,757.25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4,121.89	
其他	3,188,593.05	91,562.83	3,188,593.05
合计	407,808,088.74	2,091,417.59	407,808,088.74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9,850.05	3,174,025.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34,730.43	14,942,921.45
合计	10,074,580.48	18,116,947.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0,008,090.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002,022.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55,359.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2,271.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3,230.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8,913.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4,288.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342,630.81
其他	-328,688,378.02
所得税费用	10,074,580.48

7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370,009.32	30,176,306.08
补贴收入	6,998,571.37	909,737.74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432,840.00	40,000.00
其他往来款	1,238,680,479.39	968,709,664.77
罚款、违约金收入	2,750,234.03	6,599,997.66
其他	69,191.63	157,286.11
合计	1,301,301,325.74	1,006,592,992.3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823,333,396.53	1,549,551,269.14
管理费用支出	112,328,644.60	104,851,599.47
销售费用支出	33,777,309.04	55,368,721.81
手续费支出	36,819,604.13	14,284,542.4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3,083,594.10	301,494.55
捐赠支出	150,000.00	
支付的备用金	247,994.83	1,277,830.66
其他	1,017.63	2,948,667.96
合计	2,039,741,560.86	1,728,584,126.07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赤峰银海金业大股东业绩补偿款		54,738,443.84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闽丰现金净额列报调整		285,298.89
合计		55,023,742.7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方正米业全脂营养米糠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		1,000,000.00
储备物流收到政府补助款		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1,094,200.00	8,655,000.00
中期票据发行手续费	48,150,000.00	19,050,000.00
其他融资费用	7,648,488.89	4,059,500.00
合计	56,892,688.89	31,764,500.00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933,510.40	1,004,318,895.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62,092.72	100,762,566.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04,541.17	29,173,455.38
无形资产摊销	85,702,113.87	92,659,93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29,817.21	22,124,58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373,992.32	1,678,938.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21.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23,632.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3,938,633.99	461,327,86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2,577,040.62	-1,723,232,30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078.49	14,942,92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3,126.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40,966.35	265,632,80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053,558.84	129,181,54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198,876.25	-35,675,421.13
其他	-353,521,673.58	-11,053,88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790.83	351,856,01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1,082,943.54	2,321,950,008.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1,950,008.13	1,893,322,197.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867,064.59	428,627,810.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225.86
其中: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25.86
其中: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5,790,000.00
其中：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85,79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458,401.86
其中：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37,024.26
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	3,421,377.6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331,598.1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61,082,943.54	2,321,950,008.13
其中：库存现金	132,349.82	253,30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5,270,455.99	2,316,367,12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680,137.73	5,329,574.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082,943.54	2,321,950,008.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1,000,000.00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022,756.45	注 1
应收票据	8,201,600.00	股权质押担保
存货	13,973,270.33	注 2
固定资产	45,282,097.1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842,275.35	抵押借款, 其他原因详见附注关联担保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	5,358,444,403.78	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5,537,766,403.03	/

其他说明：

注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 万元, 汇票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22,756.45 元; 已决诉讼保证金 100.00 万元, 详见附注关联担保情况。

注 2: 子公司方正米业将其仓库中价值 1,397.33 万元的原粮质押给辽宁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五丰”), 作为华润五丰预付采购款 9,660 万元的质押物, 该批被质押原粮被限定生产加工后直接销售给华润五丰。

7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6、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发生。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85,790,000.00	80.00	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3,736,922.38	2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2015 年 8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540,943.15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二级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设立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投资实缴出资 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应于 2045 年 7 月 21 日前缴清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金额。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二级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设立东方粮仓储备物流设备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粮仓实缴出资 0.00 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设立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0 美元，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

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粮油实缴出资 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二级子公司东方粮仓设立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粮仓实缴出资 0.00 元人民币，东方粮油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金额。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设立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贸易”），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粮油实缴出资 0.00 元，东方粮油应于 2020 年 11 月前缴清 100.00 万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金额。2016 年 2 月 19 日东瑞贸易变更注册资产，东方粮油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00.00 万人民币，出资期限修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99.95		投资设立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酒店置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电子商务、大型批发采购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五常市	五常市	技术推广	80.00	2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与包装食品	80.00	2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五常市	五常市	粮食加工	6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肇州草业有限公司	肇州县	肇州县	牧草种植、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道路货运经营，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互联网零售、食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常市	五常市	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	肇源县	肇源县	货物运输、中转；粮食		100.00	投资设立

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肇源县	肇源县	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东方道粮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宝清县	宝清县	粮食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集贤县	集贤县	粮食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粮食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贸易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焦炭、建材、五金、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粮油及其他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持有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闽丰”）40.00%股权。东方粮油入股大连闽丰后，大连闽丰董事会成员共 5 人，东方粮油派出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 60%，同时东方粮油派出董事出任大连闽丰董事长，东方粮油能够控制大连闽丰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因此，将大连闽丰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10,171,569.66		13,701,068.24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60.00	-672,665.08		13,266,959.62

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00	-141,313,185.29		308,221,127.78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00	-23,680.78		4,936,024.1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00	-22,541.48		4,941,372.6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4,068.03	13,832.72	27,900.75	20,902.51		20,902.51	15,151.71	15,342.41	30,494.12	18,425.70		18,425.70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26,628.70	5.73	26,634.43	23,767.12		23,767.12	49,310.50	9.20	49,319.70	46,996.43		46,996.43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468.00	219,752.01	223,220.01	10,014.42	110,465.22	120,479.64	324.34	205,613.83	205,938.17	56,093.40	-	56,093.40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3,531.56	1,406.96	4,938.52	2.50		2.50	3,523.50	1,436.20	4,959.70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3,844.54	1,103.17	4,947.71	6.33		6.33	3,838.01	1,125.90	4,963.9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7,168.21	-5,070.18	-5,070.18	2,326.96	14,657.44	1,045.28	1,045.28	850.24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206,334.92	544.04	544.04	-5.07	259,018.76	161.48	161.48	-552.19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47,104.39	-47,104.39	-51,583.25		-8,665.52	-8,665.52	565.37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23.68	-23.68	8.55		-42.12	-42.12	-0.54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22.54	-22.54	6.52		-34.90	-34.90	-17.04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开东方城镇 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 发、项目投 资；资产管 理		40.90	权益法
锦州港股份有 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作业	15.39		权益法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92		权益法
东方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银监会批 准的银行 业务	30.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对民生银行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总裁同时担任锦州港副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锦州港董事,对锦州港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29,723.92	123,527.27		1,962.80	896,204.18	161,989.55	8,874.36
非流动资产		170,772.65	1,076,888.57		4,338.01	5,040.48	1,057,511.03	122.12
资产合计		1,200,496.57	1,200,415.84		6,300.81	901,244.66	1,219,500.58	8,996.48
流动负债		139,345.31	264,676.00		16,525.87	138,510.90	347,522.78	6.22
非流动负债		523,200.00	334,220.22			187,200.00	276,878.76	
负债合计		662,545.31	598,896.22		16,525.87	325,710.90	624,401.54	6.22
少数股东权益		164,323.18	13,185.66		-5,724.10	194,396.96	13,70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3,628.08	588,333.96		-4,500.96	381,136.80	581,393.24	8,990.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813.88	90,552.04			155,884.95	89,483.78	4,405.23
调整事项		32,580.84	2831.56			32,580.84	2,831.56	0.06
—商誉		32,580.84	2,818.80			32,580.84	2,818.80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76				12.76	0.06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85,394.72	93,383.60			188,465.79	92,315.34	4,405.29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176,894.17				159,019.85	
营业收入		3,903.03	180,554.94			1,923.30	212,699.57	
净利润		-21,902.50	12,947.20		-33,371.99	-19,435.22	23,191.76	-601.30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21,902.50	12,947.20		-33,371.99	-19,435.22	23,191.76	-601.30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1,047.81				770.45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452,068,800.00	305,992.96	401,513,600.00	218,384.4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21,090,500.00	199,109.33	376,738,000.00	112,907.01
少数股东权益	856,500.00		761,4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121,800.00	106,883.63	24,014,200.00	105,477.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880,705.85	32,065.09	750,077.98	31,643.23
调整事项				
—商誉	10,361.39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8.35		-27.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891,038.89	32,065.09	760,411.46	31,643.2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1,028,360.76		1,160,639.52	
营业收入	15,442,500.00	5,654.21	13,546,900.00	8,847.22
净利润	4,702,200.00	1,358.51	4,556,700.00	2,228.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99,200.00		246,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4,901,400.00	1,358.51	4,802,700.00	2,228.0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20,587.98		8,571.90	

其他说明

注：民生银行和财务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方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6.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51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事项。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投资不再持有青龙湖任何股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联营企业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公司放弃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的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东方网络持股比例由 49%变为 9.8%，不再对东方网络具有重大影响。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

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0.00% (2014 年：37.70%)。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1,861,105,699.99	1,861,105,699.99	1,861,105,69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670,801,081.85	670,801,081.85				
应收账款	75,829,160.25	81,163,932.86	75,829,160.25				
应收票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0,304,145.93	593,777,429.30	70,304,14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343,900.45	1,061,124,005.28					1,041,343,900.45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782,005,560.00	782,005,560.00	782,005,560.00				
金融资产小计	4,801,389,548.47	5,349,977,709.28	3,760,045,648.02				1,041,343,900.45
短期借款	3,019,000,000.00	3,019,000,000.00	3,019,000,000.00				
应付账款	256,358,000.36	256,358,000.36	256,358,000.36				
应付票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03,855,226.02	303,855,226.02	303,855,226.02				
应付利息	113,278,424.68	113,278,424.68	113,278,424.68				
其他流动负债	1,495,384,576.49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200,000.00	538,200,000.00	538,200,000.00				
长期借款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应付债券	2,968,959,306.53	3,000,000,000.00	194,925,000.00	944,925,000.00	2,393,925,000.00		
长期应付款	5,150,000.00	5,150,000.00		5,15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9,819,385,534.08	9,855,041,651.06	6,425,616,651.06	1,569,275,000.00	2,393,925,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2,515,450,008.13	2,515,450,008.13	2,515,450,008.13				
应收账款	231,976,027.64	234,752,167.13	231,976,027.64				
其他应收款	76,458,006.29	695,356,512.03	76,458,006.29				
应收利息	379,726.03	379,726.03	379,72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7,781,618.03	1,527,781,618.03					1,527,781,618.03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452,045,386.12	5,073,720,031.35	2,924,263,768.09				1,527,781,618.03
短期借款	3,160,000,000.00	3,160,000,000.00	3,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899,336.84	126,899,336.84	126,899,336.84				
应付票据	608,500,000.00	608,500,000.00	608,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47,184,434.27	447,184,434.27	447,184,434.27				
应付利息	61,623,287.68	61,623,287.68	61,623,287.68				
其他流动负债	1,497,383,698.63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400,000.00	638,400,000.00	638,400,000.00				
长期借款	1,406,500,000.00	1,406,500,000.00		1,387,300,000.00	19,200,000.00		
应付债券	743,081,231.28	750,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80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150,000.00	5,150,000.00			5,15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8,694,721,988.70	8,704,257,058.79	6,593,607,058.79	1,438,300,000.00	825,35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小计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129.01	16,129.01
小计	16,129.01	16,129.01

注：本期公司已将期初的外币资产兑换为人民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和中期票据，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49,980.00 万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65,760.00 万元，中期票据账面金额 296,895.93 万元，长期应付款 515.00 万元：详见附注。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977.44 万元（2014 年度约 790.56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权益工具投资价格下跌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670,801,081.8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670,801,081.8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70,801,081.85			670,801,081.85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569,130.00			554,569,13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54,569,130.00			554,569,130.00
(3) 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 225, 370, 211. 85			1, 225, 370, 211. 85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以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经贸、物业、房地产、金融	40,342	27.98	27.9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宏伟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其他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前海民生易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销售	12.86	32.03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7.74	24.70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2.66	2.52
中国民生银行	品牌米销售	4.11	6.5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3.35	19.62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2.11	4.67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8.45	20.54
其他关联方	品牌米销售	20.70	
合计		61.98	110.5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2/28	2016/9/2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	2013/10/10	2016/10/9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5/9/28	2016/9/27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6/12	2016/6/12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7/9	2016/7/1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33,0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9/28	2016/9/21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3	25,000.00	2015/10/19	2016/4/20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4,000.00	2012/5/10	2017/5/9	否
合计	232,000.00			

注 1：质押及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注 2：公司为子公司东方粮油在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

注 3: 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8,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 其中 10,00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另外 10,00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的担保, 保证金 10,000 万元已由东方粮油缴纳,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0,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3/11/22	2015/11/29	是
合计	60,000.00			

诉讼担保

2014 年 5 月 24 日, 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肇源物流”) 对客户哈尔滨吉农粮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农公司”) 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保全吉农公司价值 620 万的财产。在诉前财产保全中, 肇源米业以原值 4,917,300.00 元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期末账面价值 4,755,877.00 元)、以及 100 万银行存款为肇源物流诉前保全提供担保。

2014 年 11 月 7 日,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判决肇源物流胜诉, 吉农公司一次性偿还肇源物流欠款。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吉农公司尚未清偿欠款, 肇源物流亦未对其诉前保全财产申请执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

其他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注 1}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0/8	2015/10/8	是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注 2}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11	2015/12/11	是		
合计		23,000.00					

注 1: 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 2015 年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已偿还该借款, 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2: 东方粮油对大连闽丰在丹东银行大连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 3,000.00 万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青龙湖会展国际有限公司	70.00	67.5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84	100.00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16.52	516.24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00	
合计	689.36	756.7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方粮油本期将其所持有的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7%的股权转让	433.7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6.73	589.77

(8). 其他关联交易

1、资产托管及其他零星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价	100.00	100.00
其他关联方	零星劳务	协议价	711.30	1,166.32
合计			811.30	1,266.32

注：本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本公司除不需向东方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之外，每年还向东方物业收取托管收入 100 万元。

2、商业投资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3、子公司与民生银行附属公司开展融资项目

报告期内，四级子公司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缘公司”）在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投融资平台民生易贷开展融资项目。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个月，项目到期后，东方天缘公司将以返还指定商品的方式作为还款方式，返还指定商品后东方天缘公司将不再支付给投资人相应的本金及收益。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	0.16			
应收账款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4.49	0.02		
应收账款	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0.60			
预付账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00		673.11	
其他应收款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5,458.19	9,564.4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90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89	95.16
其他应付款	东方天菊食品有限公司		334.41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2.07	395.65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	1.43

7、其他

1.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4,168,178.23	1,479,415.26
	资金结算和取款		4,152,074.74	1,489,426.28
	利息收入	注	1,197.04	874.23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2.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1		5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1	2,658.77	1,811.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1	5,475.50	3,235.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注 2	45,000.00	4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1,419.43	1,071.3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2,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37.93	137.49

注 1：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手续费和托管费等。

注 2：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财务公司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详见附注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关联方资金往来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青龙湖会展国际有限公司	70.00	67.5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84	100.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16.52	516.24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00	
合计	689.36	756.74	

本公司应收关联存款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162.48		59,058.99	
合计		75,162.48		59,058.99	

本公司应付关联借款单位：

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注 1	42,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

注：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已如期归还该票据贴现借款。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9,980 万元。

(2) 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05.5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 100,000 万人民币，其中：17,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2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2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9,900 万元。

(3)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 13,500 万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

(4) 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交通银行道里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5) 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和锦州港 6,51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龙江银行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6)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转让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20 万股的股权收益权方式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资金额 60,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公司负有回购义务，并且以上述股权进行质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为 60,000 万元。

(7) 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4,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

(8) 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8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 11,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1,000 万的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

(9) 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8,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另外 10,00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金 10,000 万元已由东方粮油缴纳,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0,000 万元。

(10) 子公司东方粮油和子公司方正米业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0,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33,000 万元,期限为: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粮油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方正米业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11) 子公司方正米业以其自有的部分评估价值为 4,72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4,0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借款期内最高额度为 14,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760 万元。

(12) 子公司方正米业将其仓库中价值 1,397.33 万元的原粮质押给华润五丰,作为华润五丰预付采购款 9,660 万元的质押物,该批被质押原粮被限定用于生产加工后直接销售给华润五丰。

2.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设立子公司中,涉及认缴出资的承诺事项详见:附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二级子公司东方粮仓设立东方粮仓肇州草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粮仓实缴出资 0.00 元,东方粮油应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前缴清 1,0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金额。

3. 其他承诺事项

2015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承诺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锦州港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4.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件关联担保情况”。

3.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7/25	2016/1/25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0/26	2016/4/26

注：截止财务报告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兑付。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2016 年 2 月 26 日，东方集团收到了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截至财务报告日止，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注册大额超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8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民生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临时公告，公司二级子公		

	司商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全部股权转让给民生电商另一股东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3,530 万元。		
重要对外投资	2016 年 4 月，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进出口贸易流通；大型农机具、机械进出口；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及交流；农业对外投资及合作；农业资产管理；农产品国际电子商务等。		

2、 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现前期差错。

2、 债务重组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3、 资产置换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4、 年金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管理层按照产品和劳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因素的不同差异，对各分部进行组织管理。

本公司有两个报告分部：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其他分部。其中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主要为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其他主要为除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之外的业务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624,767.27	16,988.22	20,318.56	621,436.9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06,438.25	14,998.68		621,436.9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329.02	1,989.54	20,318.56	
二. 营业费用	624,835.56	90,365.96	19,491.04	695,710.4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475.35		131,475.35
资产减值损失	567.25	498.96		1,066.2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73.91	11,709.74		13,483.65
三. 利润总额（亏损）	909.75	49,776.17	685.11	50,000.81
四. 所得税费用	515.45	628.44	136.43	1,007.46
五. 净利润（亏损）	394.30	49,147.73	548.68	48,993.35
六. 资产总额	394,068.39	2,593,721.74	863,716.82	2,124,073.31
七. 负债总额	301,103.94	988,690.28	238,919.08	1,050,875.14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69,143.98	99.49	57,723,589.00	94.68	3,245,554.98	992,671,072.64	99.93	58,204,600.00	5.86	934,466,47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0.51	310,384.45	100.00		698,384.45	0.07	698,384.45	100.00	
合计	61,279,528.43	/	58,033,973.45	/	3,245,554.98	993,369,457.09	/	58,902,984.45	/	934,466,472.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7,562.80	887.82	0.50
1 至 2 年	45,452.96	454.53	1.00
2 至 3 年	99,827.80	19,965.56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073.00	3,229.20	40.00
4 至 5 年	1,356.31	1,085.05	80.00
5 年以上	57,697,966.84	57,697,966.84	100.00
合计	58,030,239.71	57,723,589.00	99.4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2,938,904.27		
合计	2,938,904.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69,011.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23,732.21	4,607,365.21
往来款	58,544,793.45	932,976,261.78

其他	2,111,002.77	55,785,830.10
合计	61,279,528.43	993,369,457.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年以上	90.73	55,601,266.33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5,408.27	1年以内	4.30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9,338.80	5年以上	2.79	1,709,338.80
赵雪松	备用金	300,498.20	4年以上	0.49	300,498.20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696.00	1年以内	0.38	
合计	/	60,477,207.60	/	98.69	57,611,103.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81,066,688.00		6,181,066,688.00	4,148,500,000.00		4,148,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64,875,764.76		10,164,875,764.76	8,888,717,307.62		8,888,717,307.62
合计	16,345,942,452.76		16,345,942,452.76	13,037,217,307.62		13,037,217,307.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7,500,000.00	1,312,860,000.00		4,360,360,0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00.00	499,000,000.00		700,000,000.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75,341,502.66		75,341,502.66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31,613,536.16		31,613,536.16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6,225.86		
合计	4,148,500,000.00	2,032,566,688.00		6,181,066,688.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23,153,356.80			19,864,867.00		1,295,837.87	10,478,052.03			933,836,009.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114,556.29			1,348,200,548.72	54,119,824.24	21,297,993.50	117,344,069.59			8,910,388,853.16	
东方集团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4,052,922.54			-2,498,047.26					-41,554,875.28	-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432,259.60			3,382,731.10	-	835,911.26				320,650,901.96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4,212.39	2,708,000.00	1,159,757.06	-2,512,455.33						-	
小计	8,888,717,307.62	2,708,000.00	1,159,757.06	1,366,437,644.23	54,119,824.24	23,429,742.63	127,822,121.62		-41,554,875.28	10,164,875,764.76	
合计	8,888,717,307.62	2,708,000.00	1,159,757.06	1,366,437,644.23	54,119,824.24	23,429,742.63	127,822,121.62		-41,554,875.28	10,164,875,764.7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6,437,644.23	1,428,571,998.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7,522.94	-57,670,84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073.86	-11,950,827.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331,532.55	454,811,865.9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573,072.45	
合计	1,621,132,846.03	1,813,762,194.03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479,578.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8,57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858,807.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81,425.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71,70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796,94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695,061.49	
合计	-6,624,369.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3854	0.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3894	0.38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宏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